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业部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证券事业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事业部；

（三）由证券事业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证券事业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证券事业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由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应于

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证券事业部人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